

(3) 甲方结合乙方生产实际，为乙方开展安全、环保、检验检

测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学历提升进修等项目，以更好地为乙方员工素质提升、产品检测、安全生产提供服务；

(4) 双方在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项目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力争取得实质性成果；

(5) 共建培训基地，甲乙双方共建焊接培训基地，在甲、乙双方挂“校企共建焊接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共建焊接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员工、学生、参培学院培训。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利用技术优势与师生资源，深入企业一线，在项目调查、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等方面与乙方进行项目协作；

2. 按乙方要求以“请进来”或“走出去”的方式支持乙方企业职工继续教育、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和职业技术培训。

(二) 乙方

1. 利用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对甲方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2. 乙方作为甲方教师的生产实践锻炼基地，接受甲方教师到乙方进行生产实践。

第四条 费用结算

根据甲乙双方校企合作项目，如就业推荐与员工培训、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订单培养与合作办学、岗位实习与实训基地建设合作等方面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相关费用根据具体合

作项目情况另行协议约定。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此协议的有效期为：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协议期满，如双方均有合作意愿，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合同。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对方的教学秘密及商业秘密，都要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协议终止限定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保密协议，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一旦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得再以对方的名义实施各种行为，否则实施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文申柳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良
签订日期	

